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北京时间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